

應用德語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務及管理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管理學/3/3 行銷管理/3/3 商事法/3/3 商務契約/3/3	物流管理/3/3 網路行銷/3/3 國際貿易實務/3/3 個人投資理財/3/3	企業概論/3/3 電子商務與法律/3/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3/3 風險管理導論/3/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國際商法/3/3 商業倫理/3/3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3/3															
	選修	會展與觀光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會展規劃與管理/3/3 旅遊實務/3/3 東協文化概覽/3/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2/2 商品展覽與介紹/3/3 東協旅遊產業/3/3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3/3 服務品質管理/3/3 東協商業文化/3/3	觀光心理與行為/3/3 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3/3															
	選修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3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商務網站設計/3/3	程式設計(一)/3/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3/3 科技創新/2/2	程式設計(二)/3/3 動畫影片製作/3/3	多媒體科技概論/2/2 科技應用與文創/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8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英語畢業門檻：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 外語學院學程：「商務及管理學程」、「會展與觀光學程」與「資訊科技應用學程」必須擇一修讀，學分數各 12 學分。
 - (2)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通過“Zertifikat B1”(基礎德語鑑定考試)或同等之鑑定考試，方得畢業。
 - (3) 專業課程選修 32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外語學院學程 12 學分。
 - (4) 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數。